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知琴

被　　告　逸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焜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175,2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3,3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逸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逸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2日、109年9月26日、110年5月3日邀同被告陳焜逸為連帶保

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逸盛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逸盛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300萬元、550萬元限額內願與逸盛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

㈡、逸盛公司於109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5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，利息自109年7月3日起至109年10月3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04%機動計算；自109年10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25%），每月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7月1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合意自111年6月3日起變更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於每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逸盛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2年8月3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,164,269元、291,0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陳焜逸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逸盛公司於109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，利息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.9%機動計算；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25%）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

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7月1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合意自111年6月3日起變更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於每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逸盛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2年10月3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356,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陳焜逸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㈣、逸盛公司於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5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5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25%）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7月1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合意自111年6月3日起變更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於每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逸盛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2年8月3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,890,744元、472,6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陳焜逸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貸款視同到期通知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逸盛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陳焜逸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3,372元，爰依民事訴

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.	200萬元	109年7月3日	1,164,269元	3.25%	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.	50萬元	109年7月3日	291,067元	3.25%	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3.	50萬元	109年9月28日	356,505元	3.25%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4.	200	110年5	1,89	3.2	自112年	自112年	逾期6個月以內

	萬元	月4日	0,744元	5%	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5.	50萬元	110年5月4日	472,685元	3.25%	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總計	550萬元		4,175,270元				